

##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有關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兩份意見書的意見

#### 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意見書

#### 草案第 2(1)(b)條 — “經理”的定義

草案第 2(1)(b)條所載“經理”<sup>1</sup>一詞的定義，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建議；常委會建議該詞應指直接隸屬公司董事局及須向公司董事局負責的行政職級人員(而非公司內任何職級的行政人員)。這定義並不包括直接向董事總經理負責的人員。

#### 草案第 14 至 17、19 至 23、76、79(1)至(5)及 86 條

2. 上述條款旨在修訂《公司條例》(該條例)內若干條文，以提交陳述書代替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存檔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349 條，任何人如在提交的陳述書內作出虛假陳述，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草案第 25(1)及(2)條

3. 為精簡程序及簡化存檔規定，我們認為適宜免除有關將批准公司股本增加的決議送交存檔的現行規定，代之而規定公司須在股本增加生效後 15 天內，把有關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存檔。這些法例上的修訂與涉及股本事宜例如將股本合併、股份轉換為股額等的現行存檔安排一致。

4.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假如有關決議是以特別決議<sup>2</sup>方式通過，則根據該條例第 117 條，有關的特別決議仍須送交存檔。

---

<sup>1</sup> “經理”一詞就一間公司而言，指身居在董事局的直接權限下的職位的人，但不包括：

- (a)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 (b) 根據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sup>2</sup> 如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訂明可以透過普通決議增加股本，便須通過特別決議，才可增加股本。

## **草案第 32 條**

5. 經考慮公司註冊處的經驗，我們建議免除有關在押記登記證明書上述明保證款額的規定。處長表示，現時 95% 的押記均屬“一切款項”押記，有關款額難以準確述明。他接獲有關保證款額的描述，往往都是篇幅冗長及以法律術語寫成，令他難以詮釋及在登記證明書上述明箇中重點。我們並不認為在押記證明書上述明保證款額的規定有任何實際作用。相關人士可以查閱有關的文件，以得知更全面的資料，而公司註冊處備有該等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草案第 33 條**

6. 下文第 9 段所載述的意見與本條款相關。

## **草案第 38 條**

7. 如公司的成員人數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加至兩人或多於兩人，公司須將一項有關上述事項發生的陳述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以供公眾查閱。因此，這項安排可提高單一成員公司的透明度，以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與該類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如公司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而構成失責，可被檢控，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二萬五千元及按日計算失責罰款七百元。

## **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

### **草案第 26 條**

8. 根據該條例，凡減少公司股本，必須徵求法院批准。常委會認為公司如無作出分發，而股東又獲得平等和公平對待，便毋須由法院批准。因此，常委會建議，如公司的股本減少只屬將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便毋須徵求法院批准；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
- (b) 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全部繳足股款；
- (c) 該項股本減少是由所有股份均分的；以及
- (d) 該項股本減少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

由於有關的股本減少是記入股份溢價帳的貸方，而股份溢價帳根據該條例第 48B 條被視作為公司的股本，故公司不會作出分發。

值得注意的是，倘公司從股份溢價帳中作出分發，必須經由法院批准（一如股本減少的情況）。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在本條款加入“公司並無支付現金”這項條件。

### **草案第 33 條**

9. 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在該條例內規定提供承按人或承押記人證明書，或澄清承押記人的抵押情況（當已登記押記的解除被錯誤地記入登記冊），因為政策目的是，由承按人或承押記人以外任何人就解除已登記押記而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指定格式文件，必須隨附一份文件以證明已登記的押記已告解除，而該份文件須由代表承按人或承押記人的獲授權簽署人蓋章或簽署，確實證明承按人或承押記人同意解除有關押記。我們正檢討草案第 33 條的字眼，以確定是否需要更清楚說明這項政策目的。

### **草案第 42、44 及 55 條**

10. 草案第 42 條規定，如公司只有一名成員，則一名成員即構成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草案第 44 及 55 條分別承認只有一名成員或董事的公司在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草案第 2(3)條規定，該條例任何條文須經必要的變通，以適用於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或董事的情況。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按所接獲意見書的提議，進一步修訂該條例。

### **草案第 58 條**

11. 常委會認為，就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資助而言，「貸款」一詞不足以涵蓋現今的信貸方式。常委會得知英國已修訂法律，將禁止的項目擴大至包括信貸交易及類似貸款；常委會建議該條例應擴大範圍以涵蓋提供資助的情況。基於上述背景，草擬本條款時是以英國法例的有關條文為藍本。

12. 至於對「信貸交易」及「如藉或根據某項安排」等詞的關注，我們草擬有關條款時所採用的字詞旨在表達所有可能出現「向董事提供資助」的情況。舉例說，倘將貨物或土地以定期付款方式出租給董事，而定期支付的款額訂於商業市場所無法提供的水平，可涉及「向董事提供資助」。至於「有條件售賣協議」一詞，我們正考慮應否在草案中訂明其定義，使條款更為清晰。

13. 新訂第 157H(2)及(4)條均禁止公司採取某些相當於違反新訂第 157H(1)條（禁止向董事提供資助）的行動，但禁止採取的該類行動受新訂第 157HA 條所述某些例外情形所規限。當一併參閱第 157H(2)及(4)條與第 157HA 條時，我們認為新訂第 157HA 條所載述的例外情形，應同樣適用於新訂的第 157H(2)及(4)條。

### **草案第 63 條**

14. 上文第 12 段所載述的意見與本條款相關。

### **草案第 65 條**

15. 值得注意的是，該條例並無訂定公司一般有責任就其與成員所訂立的合約備存紀錄。本條款的目的是規定只有一名成員並由該成員兼任公司董事的公司備存該公司與成員所訂立合約（不包括在公司通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的適當紀錄，從而提高公司透明度。我們並不認為本條款應進一步擴大範圍，以免對該類公司構成不必要的繁苛負擔，阻礙通過這種方法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

### **草案第 66 條**

16. 本條款是以常委會所提出的建議為依據。本條款並非旨在訂明公司有責任為其核數師購買保險，只是讓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選擇那樣做。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將“核數師”摒除於本條款適用範圍之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二年十月